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5,602,7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24%,总股本按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公司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3,7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富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2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中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7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上述股东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5,602,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

3. 股东关系:公司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同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100%的股权。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9,483,702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拟减持期间: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冰先生、施佶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30,750股、1,073,36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72%、0.4129%;监事夏长征先生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38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70%;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直接持有100,000股,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110,320股,合计持有210,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9%。杨冰先生、夏长征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施佶先生、钱旭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限售股取得。

●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2025/5/29至2025/8/29,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施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0,000股,其余股东暂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持股数量	330,750股
持股比例	0.12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750股

股东名称	施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持股数量	1,073,360股
持股比例	0.4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3,360股

股东名称	夏长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持股数量	382,200股
持股比例	0.14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200股

股东名称	钱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持股数量	210,320股
持股比例	0.08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杨冰先生、夏长征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施佶先生、钱旭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限售股取得。

监事夏长征先生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38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70%;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直接持有100,000股,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110,320股,合计持有210,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杨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7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8%
当前持股数量	330,7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72%

股东名称	施佶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7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33-24.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85,000元
减持比例	0.01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32%
当前持股数量	1,023,3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937%

股东名称	夏长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7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7%
当前持股数量	382,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70%

股东名称	钱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7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2%
当前持股数量	210,3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09%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获微 公告编号:2025-05

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674,8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674,8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2年3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公司股东戴祖渝、唐娅、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唐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62,674,8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6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因公司实施《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8,987,39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2年3月15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1,480,27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2022年7月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3,044,935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	2022年9月26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	771,809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4	2023年2月9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	1,720,843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5	2024年1月1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	1,411,166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6	2024年9月3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	558,3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合计			8,987,394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因公司实施《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新增2,122,71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7月19日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2,710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合计			2,122,710	-

(三)回购股份注销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81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24日	回购股份注销	811,000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合计			811,000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因公司实施《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5月22日开始可自主行权,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0,232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10,319,336股,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TAO HAI(陶海)作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还承诺如下: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唐娅作为董事、高管还承诺如下: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迅禾”)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2,674,8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6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戴祖渝	93,790,457	22.86%	93,790,457	0
2	唐娅	58,864,836	14.35%	58,864,836	0
3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	2.12%	8,686,934	0
4	唐虹	1,332,630	0.32%	1,332,630	0
合计		162,674,857	39.65%	162,674,857	0

注:

1.截至2025年6月30日,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0.44%股份;唐娅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1.68%股份。

2.戴祖渝于2025年5月逝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戴祖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继承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10,319,336股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2,674,857	36
合计		162,674,857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2年3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该等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张志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张志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志远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5年7月11日	2026年12月27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志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张志远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志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总经理选聘工作。张志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董事应尽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志远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33,782.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2023年1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1,641.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301.75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181,910,829.81	用于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60013003804830	50,479,924.62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